

证券代码：873339

证券简称：恒太照明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加视频通讯方式召开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29 日以书面或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沈琳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监事张镐哲因境外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并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在公司股东会审核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前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，继续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〈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因此拟相应废止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9 月 4 日